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文件

鄂政发〔2024〕19号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 注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为做好农村土地（草原、林地、耕地）确权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保障我旗农村牧区土地确权工作顺利实施，消除农牧户承包地“一地多书多证”情形，从根本上解决我旗农村牧区土地草牧场承包经营中的各类矛盾纠纷和问题，切实加快各类纠纷争议的解决，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3年第1号）《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

旗农村牧区土地草牧场承包经营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鄂政发〔2022〕15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我旗农村牧区二轮土地承包实际,现对不符合前述法律规定和文件精神的我旗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和旗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林地)予以注销或更正。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林地承包期限与草原承包期限不符

已发放的《林权证》和《不动产权证书》(林地)承包期限为70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82年1月1日,该期限与二轮草牧场承包期限(30年)不符。根据《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旗农村牧区土地草牧场承包经营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鄂政发〔2022〕157号)的要求农村土地(草原、林地、耕地)确权不动产统一登记时不同地类承包合同终止期限及其相应不动产权证书效力终止日期统一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二、土地性质与实际不符

实际土地性质为草原、耕地、宅基地等均划在林权证确权数据内并已发放《林权证》,存在“一地多书多证”情形,且土地性质与国土三调数据也不符。根据《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旗农村牧区土地草牧场承包经营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鄂政发〔2022〕157号)要求,确权不动产统一登记时均以国土三调数据确定土地性质重新测量,形成

承包经营合同标的范围内草原、林地、耕地单独面积。

三、转让后办理的林地承包期限与其二轮承包期限不符

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后办理在受让方名下的林地承包期限不得超出转让方原二轮家庭承包期限（转让合同期限），超过该期限的应当更正。

各苏木镇、嘎查委员会负责统一收回符合上述三条的《林权证》和《不动产权证书》（林地），统一办理注销手续，同时嘎查村民委员会与农牧户解除相应的林地家庭承包合同。并将收回林权证的牧户按嘎查村制明细表与旗自然资源局、旗林草局对接以便整理数据。各苏木镇、嘎查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内容，符合上述三条且无法收回的林权证，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后，将自动无效。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5日

